##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书》 之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7日 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00号)(以 下简称"反馈意见")。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书〉 之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 复进行了相关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 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 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 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